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14]11817 号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的《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规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决议，并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1 号文《关于核准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全部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在证监会核准后规定的期限内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88,755,741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28 元。

截至 2014 年 8 月 15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认股款人民币 1,622,454,945.48 元，扣除直接扣减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37,200,000.00 元，余额 1,585,254,945.48 元已通过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分别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开立的两个账户，其中：账号为 50001033600050238076 的账户（募集资金专户）汇入金额为 1,581,826,189.74 元，账号为 50001033600050204792 的账户汇入金额为 3,428,755.74 元。扣减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3,428,755.74 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81,826,189.74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4]10865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承诺募投项目情况

经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需求
1	贵溪三期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11,729.43
2	景德镇电厂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9,203.60
3	新昌发电分公司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9,711.30
4	开封电力分公司 2×600MW 机组脱硝资产	14,700.53
5	平顶山发电分公司 2×1,000MW 机组脱硝资产	11,785.57
6	合川双槐电厂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30,496.42
7	乌苏热电分公司 2×300MW 机组脱硝资产	9,308.25
8	习水二郎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42,206.86
9	鼎昇环保 80%股权	2,420.67
10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16,619.99
合计		158,182.62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5,372.40 万元，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为 25,372.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时间
1	乌苏热电分公司 2×300MW 机组脱硝资产	9,308.25	7,226.56	7,226.56	2013 年 5 月至今
2	习水二郎电厂一期 2×660MW 机组脱硫、脱硝资产	42,206.86	1,525.85	1,525.85	2014 年 7 月至今
3	对远达工程增资项目	16,619.99	16,619.99	16,619.99	2013 年 12 月
	合计	68,135.10	25,372.40	25,372.40	

四、置换募投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中电投远达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